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720號

原告 張价文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複代理人 蔡金峰律師
王雅慧律師

被告 徐維毅
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5193號給付票款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107號本票裁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5193號受理由在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是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之爭執，已使原告在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狀態，且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具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13年5月間因有資金需求，透過臉書網站
02 與「源益資產顧問」聯繫，欲以自己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
03 ○區○○路00○0號房屋及土地設定抵押權借款。嗣源益資
04 產顧問之代表即和原告相約於113年5月31日在源益資產顧問
05 （設桃園市○○區○○路00巷000號）簽發系爭本票，借款
06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但被告遲未交付借貸之金
07 額予原告，爰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強制執行法
08 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變更後聲明：（一）確
09 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
10 在；（二）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本院卷第58頁）

11 三、被告則以：確實未將220萬元交付予原告，因當天原告稱希
12 望貸款幫助整合債務，當初金額談300萬元，月息1.2%，原
13 告當初說名下有不動產，希望拿來借300萬元，後來調閱相
14 關資料後原告說相關權狀正本都在姐姐那邊，原告說會跟姐
15 姐拿不動產的相關權狀跟印鑑章回來，辦理不動產300萬元
16 案件。後來原告說被錢莊逼的很緊，希望我們先借80萬元給
17 他解決債務，被告透過訴外人魯柏廷開設之銜耀國際事業有
18 限公司（下稱銜耀公司）取得79萬元後先交付80萬元給原
19 告。之後因為原告跟姐姐喬不攏，所以資料沒拿到等語，資
20 為抗辯，並聲明：系爭本票超過220萬元部分駁回。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23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24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
25 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
26 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
27 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
28 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
29 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
30 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
31 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29

01 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115號、107年度台簡上字第20號、10
02 6年度台簡上字第4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
03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04 7條前段定有明文。金錢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應由貸與人
05 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本票係無因證券，貸與人
06 不能以本票之取得證明借款業已交付借款人。鑑於本票債權
07 人就其取得支票之原因，固不負證明之責任，惟執票人倘主
08 張本票係發票人因借款而簽發交付，以為清償方法，發票人
09 復抗辯其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並未成立，則就借款之已交
10 付事實，即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
11 上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兩
12 造間消費借貸關係，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2頁)，則
13 本於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自應由被告就有交付借款予
14 原告乙節負舉證責任。

15 (二)經查，兩造間雖約定借款金額為300萬元，但被告已自承220
16 萬元部分未交付予原告(本院卷第52頁)；又被告雖辯稱有
17 將80萬元交付予原告，並提出存摺明細為據(本院卷第54
18 頁)，惟觀諸該存摺明細為113年5月31日現金提領79萬元，
19 且被告稱此為魯柏廷之銜耀公司所有之存摺明細，是魯柏廷
20 縱於113年5月31日現金提領79萬元，但仍無從以此存摺明細
21 證明魯柏廷有將提領之79萬元交付予被告，更無從以此證明
22 被告有將80萬元借款之金額交付予原告收受。且被告亦自承
23 除了上開存摺明細，沒有拍照也沒有拿收據等語(本院卷第
24 53頁)，堪認被告未能舉證證明有將金錢交付予原告。從
25 而，被告既未能提出交付金錢予原告之證據，本於消費借貸
26 契約為要物契約，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當屬有
27 據。

28 (三)又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29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30 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31 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前述，本院業已確認被告所執系

01 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是原告本諸前揭規定，訴
02 請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亦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對
04 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及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均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12 附表：

13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113年4月5日	張价文	300萬元	未載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郭宴慈